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430號

主旨：檢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車輛通行證申請要點」乙份，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倘有行動不便者欲前往太武山參拜等需要，可依要點提出申請乙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金門縣政府106年12月15日府觀行字第1060101165號函辦理。
2. 依旨揭要點，有宗教信仰膜拜之行動不便者、七十歲以上年長者或其他特殊之必要者，可依相關規定申請臨時證。
3. 要點全文及相關申請附件，可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下載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kmnp.gov.tw/ct/index.php?option=com_d13&view=detail&id=38&Itemid=279)。
4. 惟該路段山路陡峭狹窄，為提昇遊憩品質暨考量交通及登山民眾安全，請自行審慎評估後，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理事長

吳盈良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車輛通行證申請要點（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發布／函頒）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金管處）為提昇遊憩品質及確保登山民眾之安全，進行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以下簡稱本路段）車輛通行管制，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二、本路段為單行道，不得逆向行駛，路線為玉章路牌樓左前方管制柵門前一公尺起至屏東守備隊前二·九五七公里止，其餘未開放之路段屬要塞堡壘地帶法管制區域不得擅自進入。

三、甲類大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禁止通行本路段，其他車輛須經申請許可方可通行。

四、車輛通行許可證分為：

（一）一般證：

1. 金防部暨所屬單位因國防業務需要進入太武山區之軍用行政車輛。
2. 公務行政機關或公共運輸單位因業務需要進入太武山區之車輛。
3. 民間單位因業務或原居住戶或常駐太武山者需要進入太武山區之車輛。

前款民間單位一般證依實際業務需求使用期限核發。

（二）臨時證：為宗教信仰膜拜之行動不便者、七十歲以上年長者或其他特殊之必要者。

五、車輛通行許可證申請文件及作業方式：

（一）一般證：

1.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書、申請人身份證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或車籍卡等相關證明文件、非本人車輛切結書及聲明書。（附件一、二及四）
2. 作業方式：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核發，有效日期最長為三年，申請人應於一般證期滿前二個月重新申請製發。

（二）臨時證：

1.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申請人身份證件、行車執照或車籍卡、聲明書等相關資料。（附件三與四）
2. 作業方式：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按次核發，以半日使用為限，並由金管處採每日總量限額管制；若遇緊急特殊情况得先以電話或傳真相關申請資料至金管處受理單位，並於進出結束後三日內補送

相關申請文件，逾期金管處不予受理。

六、車齡安全查核及車速限制：

(一) 車齡：十二年（含）以下。

前項為因應國防實需，其他特殊情形經金管處許可或軍車簽具切結書後得不受車齡規範限制。

(二) 本路段道路陡峭狹窄，考量交通及登山民眾安全，車速限制於二十公里/小時以下。

七、一般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八、駕駛人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一) 未經申請許可之車輛通行本路段，依違反國家公園法辦理。

(二) 車輛通行許可證應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利辨識，駕駛人應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以隨時接受金管處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金門分隊檢查。

(三) 於進出本路段期間應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特別注意生態維護與遊客安全。

(四) 經查獲從事與申請事由不符之事項、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規逆向行駛者，逕行撤銷通行許可證並予告發依規裁處，申請人、駕駛及車輛管制一年不得申請之處分。九、如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並經相關單位公告禁止進入，本處得禁止車輛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車輛通行許可證自動廢止(無效)，以維護安全。

九、如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並經相關單位公告禁止進入，本處得禁止車輛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車輛通行許可證自動廢止(無效)，以維護安全。

圖表附件：

附件一 金門國家公園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車輛.pdf

附件二 使用非本人車輛申請通行許可證切結書.pdf

附件三 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車輛臨時通行申請書.pdf

附件四 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車輛通行許可申請聲明書.pdf